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1年8月訂於學務處
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」，對內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宗旨：受全體會員之付託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培養民主素養，提昇學術風氣，促進學校進步，維繫校園和諧，擴大社會關懷。

第三條 地位：本會為全校全體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。

第四條 會址：本會設立於新竹市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61號。

貳、會員

第五條 資格：凡本校註冊之高中部、國中部在學學生，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權利

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事務之權利。

一、本會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
二、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，及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。

第七條 義務

一、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二、未繳會費之會員，不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相關設施之使用。

參、組織

第八條 學生會幹部會議

本會下設學生會幹部會議，為最高行政機構，綜理本會之事務，執行學生代表會議之決議。

第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

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並不得連任。

第十條 會長職權

- 一、會長為本會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學生會事務，並得代表學生出席校方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- 二、新會長應於當選後一個月內，向學生代表會議提出學年活動計畫，並於學期末進行實際活動報告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

本會設副會長乙人，襄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資格

凡本會該學年度之會員，得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

第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產生方式

班級代表大會，簡稱「班代大會」。全校各班以民主方式遴選一名「班級代表」，任期一學年，參加班級聯合代表大會，選舉班聯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

本會設各部會，依本章程組織各行政幹部，惟會長得視實際行政需要，並獲學生代表會議同意各組，存續時間至該會長卸任之日止，並由會長發予聘書。

- 一、文書組：執掌本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，公布討論題綱，建立檔案資料。
- 二、資訊組：處理本會之網站各種事宜。
- 三、活動組：籌辦本會校園活動之工作事宜
- 四、美宣組：宣導本會相關活動之美工宣傳事宜。
- 五、財務組：處理大會之庶務、經費等事項。對大會公布一切帳務收支問題。
- 六、公關組：接受會長指示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。
- 七、畢聯會：接受會長之委托協助學校處理畢業相關事宜，畢聯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八、糾察組：依學生自治之理念，協助學校糾舉學生違規情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各組，設組長一人，組員依各組性質若干名，由會長提名任命之。

- 二、監督學生會運作，並得邀請學生會各部幹部列席備詢。
- 三、反應學生意見，提出校務建議案，並由本會會長代表出席校方相關學生權益會議。
- 四、對學生會提出彈劾、糾正案。

五、辦理本章程之修改事項。

肆、任期、辭退

第十六條 任期

本會長與副會長之任期由當年度之八月起至下年度七月止，且不得連任，其幹部之任期至該任之會長卸任為止。

第十七條 辭退

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曠廢職責，經學生代表會議議決後予以辭退。
- 二、違犯校規受記累計乙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，德行不佳者，應主動辭退。
- 四、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學生代表會議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伍、學生會活動與獎懲

第十八條 本會之活動應該下列準則執行：

- 一、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- 二、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。
- 三、學生代表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，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議決時應慎重。
- 四、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- 五、學生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，校外連繫事宜應由會長代表之。
- 六、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供學生會參考，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- 七、於開會前三天公佈討論題綱，會後乙週內由文書組整理並公布開會紀錄。

第十九條 學生會之獎懲

- 一、本會幹部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，可予以獎勵。
- 二、本會幹部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學生代表會議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會長應予以解職。

陸、經費

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統一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。
- 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 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，於期末大會公佈。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。

柒、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相關活動受學生事務處監督及輔導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需經由會長或本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得修改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其它辦法或規章與本章程相抵觸，則該辦法或規章無效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擬定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